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65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0165656-Attach1.doc)

主旨：有關建議修改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作業方式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嘉義縣政府101年2月8日府民戶字第1010030451號函。
- 二、建議修改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作業一事，增加逕為遷出(國外)登記通知書，其格式內容業經修正如附件，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RLSC7400畫面項目列為「製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通知書」，另將該畫面第2項原名稱「製作逕為登記出境通知書」修正為「製作出境滿2年通知書」，預定於101年9月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
- 三、戶政事務所製作出境滿2年通知書及逕為遷出(國外)通知書時，均應切實應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中外旅客出境紀錄查詢平台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國人出境2年以上，於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國外)登記前，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毋庸再行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本部98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



064965號函釋在案。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

2012-04-20
16:48:41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